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壢簡字第924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金國富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年度偵緝字第234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金國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貳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6行至第7行「107年10月13日」之記載，應予更正為「107年10月31日」；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證據部份補充「FB對話紀錄」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金國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被告前後2次詐騙告訴人林佩燁之行為，係基於單一犯意，於密接之時空為之，應論以接續犯。

㈡本院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6前間，已因詐欺、侵占等案件，經本院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緩刑5年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情形紀錄表在卷可佐，本應知所警惕，避免再犯；詎其仍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方式騙取告訴人林佩燁之財物，所為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產上損害，實有不該；惟衡酌其犯後已坦承犯行，且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願意彌補告訴人所受損害，此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可認被告已正面面對自身行為；復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其詐騙告訴人之金額等情節，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被告本案犯罪行為情形，認應適度提告其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

三、被告因本案詐騙所取得之款項新臺幣（下同）108萬元，均為其犯罪所得；然被告前已先行告訴人償還6萬元，此經告

訴人陳述在明確，被告復於本案審理中與告訴人達成調解，而同意分期賠償告訴人剩餘之98萬元等情，有前揭調解筆錄附卷足按；是被告尚開犯罪所得108 萬元中之6 萬元，已因賠償告訴人而遭剝奪，此部分情形同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規定；至剩餘之98萬元部分，被告固因履行期尚未介至而尚未開始履行，惟考量告訴人已得藉由民事強制執行之程序遂行此部分權利，而達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目的，是若本院再就上開98萬元之部分予以宣告沒收或追徵，將使被告蒙受財產遭雙重剝奪之可能，若再予沒收或追徵，衡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38條之2 第2 項之規定，就被告上開犯罪所得均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454 條第2 項，刑法第339 條第1 項、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 條之1 第1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陳韋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蕭馨怡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08年度偵緝字第2349號
被　　告　金國富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籍設桃園市○○區○○街○○○號（桃園市中壢區戶政事務所）
居桃園市○○區○○路○○○○號5樓
（現在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執行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金國富前透過交友軟體「2Date」結識林佩燁後，進而與林佩燁為男女朋友，明知其並非年薪達新臺幣（下同）350萬元之律師，亦無還款能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接續於民國107年10月13日、12月5日，向林佩燁佯稱因買車、跳票為由亟需周轉、借款，林佩燁因誤以為金國富有資力信以為真而陷於錯誤，而於107年10月13日、107年12月5日，分別在新竹市○○區○○街○○○號前、新竹市○區○○路0段000號前，交付18萬元、86萬元予金國富。嗣金國富取得上開款項後，事後僅還款6萬元即避不見面，林佩燁始悉受騙。
二、案經林佩燁訴由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令轉本署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金國富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且經證人即告訴人林佩燁於警詢及偵查中證述綦詳，並有林佩燁存摺內頁影本1份、監視器截圖相片6張、LINE對話紀錄輸出資料1份內附卷可稽，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金國富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又被告金國富詐欺所取得之98萬元，為其犯罪所得，既

未扣案且未實際發還被害人，亦查無過苛調節之情形，請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第3 項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8　　日

檢　察　官　劉　昱　吟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書　記　官　王　鴻　儒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參考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